

第 8023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063KA 號
添馬艦發展工程
擬建橫跨夏慤道及添美道的高架行人道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PMB1/6104/EW/GZ001a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橫跨夏慤道的高架行人道，連接添馬艦及鄰近海富中心的行人路。擬建的高架行人道由西面一條闊約 5 米的行人道及東面一條闊約 8 米的有蓋行人道組成，東西兩條行人道在南北兩端互連；
- (ii) 興建橫跨添美道的有蓋高架行人道，闊約 6.5 米，連接添馬艦及現有的中信大廈高架行人道系統；
- (iii) 興建與擬建高架行人道相關的自動梯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部分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環境美化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1 樓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867 1060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9 年 1 月 27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08 年 11 月 2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